

《全民健康保險健康存摺應用程式隱私權益告知聲明》(範本)

113/4/1修訂

您將透過本應用程式連結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開發之「全民健康保險健康存摺」(以下稱健康存摺)應用程式，您可以透過健康存摺取得您的醫療資料，並於下載至手機後交付給我們。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應用程式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耐心看完以下說明：

- 一、本應用程式是由 (開發者名稱) 所開發，與健保署開發之健康存摺是兩個互相獨立之應用程式，彼此不具有任何委託關係，健康存摺不屬於本應用程式之一部分。
- 二、您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自健康存摺應用程式下載您的醫療資料並交給我們，健保署不會追蹤您如何使用資料，因此，您必須對自己的決定負責。為了保護您的權益，建議您詳細閱讀本應用程式的使用及隱私規則。
- 三、當您決定下載您的醫療資料並交給我們，本應用程式所屬之 (開發者名稱) 絕不會提供、交換、出租或出售任何您交付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團體、私人企業或公務機關，但有法律依據者，不在此限。
- 四、為保護您的資料，您必須在下載資料前輸入您的健康存摺帳號及密碼，確認您是健康存摺資料當事人。下載健康存摺資料前，請務必確認資料內容是否適於交付給我們，如果您不想讓我們知道，請不要下載資料。
- 五、健康存摺資料是醫療院所向健保署申報全民健康保險費用所提供之資料，不是您個人完整的就醫資料，亦不是即時資料，如果您認為資料內容與您自己的認知有落差，建議不要下載並向就醫之醫療院所確認，以免造成您不必要之困擾。
- 六、本應用程式所屬之 (開發者名稱) 因執行「(業務說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應用程式係由 (開發者名稱) 所開發。

(二)(開發者名稱)蒐集您自健康存摺下載資料之特定目的：_____。

(三)(開發者名稱)蒐集個人資料類別：_____。

(前述特定目的與個資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又前述特定目的與個資類別僅供參考，請依實填列。)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_____。

2. 地區：_____。

3. 對象：_____。

4. 方式：_____。

(五)資料儲存於：(雲端或伺服器之儲存國別說明)_____。

(六)當事人不提供資料將對其權益之影響：_____。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所提供個人資料向我們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八)您如欲行使上述權利(如刪除資料等)或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管道跟我們聯繫：

聯絡人、申請方式(親臨、郵寄或電話)、聯絡方式(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申請文件及處理程序。

七、本告知事項將依據法律修正、相關技術發展及內部管理制度之調整而配合修改，以保障您的權益。當我們完成修改時，會立即刊登於本應用程式中，並以醒目標示提醒您前往點選閱讀。

八、 您應該妥善保管載具(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等)、帳號、密碼，並僅限於自己使用。如果您有任何疑慮，建議您不要啟動本功能。